

教务〔2022〕17号

## 关于对2020年立项的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结题验收的通知

### 各教学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院教〔2018〕10号）文件精神要求，学院决定对2020年立项的省级、院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组织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对象

1. 2020年立项的省级、院级教学改革项目。
2. 申请提前结题的2021年立项的省级、院级教学改革项目。

#### 二、项目结题的原则

1. 申请结题项目须按照立项申请书预期成果与研究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完成相应研究任务（原则上以合同约定为准）。

2. 申请结题项目的成果须符合《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院教〔2018〕10号）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

3. 结题材料中所提供的教学改革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相关文件须有使用单位的采纳意见或相关证明；电子教学资料、教学视频、多媒体课件、教学、实验实践平台、网络资源库等类成果须提供有关电子版格式的光盘等。

4. 正式出版的论文类成果须为教学改革类论文，且应明确标注项

目来源及项目编号，无相关标注的成果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成果参与验收。

### 三、项目结题所需材料

1. 结题报告。省级项目提交“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院级项目提交“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教务部常用表格处下载）。

2. 项目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按预定计划完成的任务情况，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项目研究的特色与创新，应用推广价值等。

3. 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成果鉴定书一式两份（教务部常用表格处下载）及成果清单（纸质一份）。

4. 研究合同原件一份。

所有纸质材料装入档案袋，将结题报告首页贴在档案袋正面。

项目负责人请于4月22日中午12:00前将所有结题材料纸质版报回教务部教学研究科（崇学楼A106室），材料电子版通过钉钉发送至段维清老师。

附件：1. 2020年立项的院级教改项目

2. 2020年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

教务部

2022年4月13日